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0月08日14:45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高新区永和路9号公司会议室

5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，代表股份80,394,1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70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8,819,5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46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，代表股份21,574,623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241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，代表股份3,074,795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0,772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，代表股份3,054,023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66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264,762,007股，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,970,600股， 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 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1,791,407股， 下同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 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关于变更公司 注册资本及经 营范围并修订 《公司章程》 的议案	总表决 情况	80,341 ,729	99.934 8%	52,400	0.0652 %	0	0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3,022, 395	98.295 8%	52,400	1.7042 %	0	0%	0	

议案1.00为特别决议议案，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 表
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罗刚律师、黎子衍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
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 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 召开程序、 召集人资格、 出席
会议的人员资格、 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 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 表决结果合法
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0月8日